



二十世纪  
中西比较诗学

ZHONGXIBIJIAOSHIXUE

■ 赖干坚 / 著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二十世纪  
中西比较诗学  
ZHONGXIBIJIAOSHIXUE  
■ 赖干坚 / 著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二十世纪中西比较诗学/赖干坚著.一南昌：百花洲文艺出版社，2003

ISBN 7-80647-455-2

I .二... II. 赖... III.诗歌—文学理论—对比研究—中国、  
西方国家—20世纪 IV.I207.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28945 号

书 名：二十世纪中西比较诗学  
作 者：赖干坚  
出 版 行：百花洲文艺出版社(南昌市阳明路 310 号)  
网 址：WWW.BHZWY.COM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南昌市光华印刷厂  
开 本：850mm×1168mm 1/32  
印 张：11  
印 数：1-1000  
字 数：25 万  
版 次：2003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刷：200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20.00 元

---

ISBN 7-80647-455-2/I.316

---

邮政编码：330006 电话：0791-6894645

(江西文艺版图书凡属印刷、装订错误，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 前　言

诗学(Poetics)乃文学理论、文学批评之谓。《二十世纪中西比较诗学》旨在探讨在20世纪中西文化交汇的大趋势下,中西诗学的融汇如何推动中国诗学的现代化进程,中国诗学如何在西方诗学影响下形成自身独特的格局,同时揭示某些文艺思潮和理论流派的渊源流变。从研究方法来看,以影响研究为主,也采用了平行比较研究方法。不管采取什么方法,目的只在于揭示20世纪中西诗学融汇的必然趋势、中西诗学的共同规律以及各自的发展道路和理论形态。

中国诗学在其现代化历程中,既受益于西方近代诗学,又从西方现当代诗学取得借鉴。但是,总体而言,中西诗学的发展并不是同步的,而是逆向的(近20年来中国文论的发展趋势另当别论),因为中国文论家对西方文论的接受并非随心所欲,而是从本土文论发展的需要出发的,因而对外来的文艺思潮和理论流派有所抉择,有所取舍,并加以改造。这表明,外来诗学对本土诗学的影响、渗透受到社会现实和文化机制的制约。

大致说来,西方文论对中国现当代文论的影响和渗透,有过4次较大的浪潮。第一次是20世纪初,以“五四”新文化运动为中心,包括它的准备阶级和退潮以后的几年。这是中国新文化孕育、诞生时期,也是中国现代文学、现代文论创始阶段。这时期输入的主要是人道主义思潮、浪漫主义理论和现实主义理论,同时,也开始输入了马克思主义思想、现代人本主义思想和现代

主义理论。尽管这时期涌进的社会文化思潮和文艺思潮是多元的、驳杂的,但对中国现代文论的创始产生决定性影响的却是人道主义思潮、浪漫主义理论和现实主义理论。因而这阶段占主导地位的文论是“人的文学”论、“为人生的艺术”论和“为艺术的艺术”论。第二次是 20 世纪 20 年代中期至 30 年代中期,这是中国现代文论转型阶段。这时期输入的主要也是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和俄国革命民主主义美学。这阶段占主导地位的文论是“无产阶级革命文学”论和革命现实主义理论。第三次是 40 年代和 50 年代,进一步输入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包括苏联现代文学理论。40 年代初,毛泽东同志的《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发表,这标志着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的确立。但是,50 年代后期至 70 年代中期,由于国际国内的复杂形势和“左”的思潮的干扰,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发生了畸变。70 年代末至现在,在改革开放形势下,西方当代文艺思潮及相关理论引入中国,促进了中国当代文论的嬗变和发展。在“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精神鼓舞下,不仅探索的锋芒指向过去视为“禁区”的领域,而且一些权威的文艺观点也被加以审视、探讨。中国当代诗学出现了从未有过的活跃的局面。

现实在急剧变化,理论探索未有穷期。在进入 21 世纪的今天,中国诗学必将进一步融汇于世界的潮流之中,迎来更丰富多彩的时代!

# 目 录

前 言 .....	(1)
<b>第一章 中国现代文论的创始与西方近现代诗学 .....</b>	<b>(1)</b>
一 中国现代诗学的发端与王国维对西方美学的借鉴 .....	(1)
二 鲁迅的个性主义文学观与西方“摩罗诗派” .....	(19)
三 胡适的语言文体革新论与西方现代诗学 .....	(33)
四 周作人的“人的文学”论与西方人道主义思潮流变 .....	(42)
五 茅盾的“为人生的艺术”论与欧洲现实主义、 自然主义理论 .....	(55)
六 郭沫若的“为艺术的艺术”论与西方浪漫主义 理论流变 .....	(76)
<b>第二章 中国现代文论的转型与马列文论在中国的         传播、发展 .....</b>	<b>(104)</b>
一 革命文学运动与马列文论在中国的传播 .....	(104)
二 毛泽东对列宁文艺思想的继承和发展 .....	(118)
三 毛泽东的艺术价值观与马克思主义文艺批评 .....	(131)
四 毛泽东的创作论对马克思主义文艺美学的贡献 .....	(142)
五 邓小平的社会主义文艺观对马克思主义 文艺思想的发展 .....	(159)
<b>第三章 中国当代文论嬗变与西方现代诗学 .....</b>	<b>(169)</b>

一	新时期文学观念变革与“人道主义热”	(169)
二	“自我表现论”与西方表现主义美学	(190)
三	文学主体论与西方人本主义美学	(218)
四	文学本体论对反映论的碰撞与渗透	(248)
<b>第四章 中西诗学渊源流变与主导精神比较</b>		(277)
一	中西诗学渊源与中西诗学现代化	(277)
二	中西现代诗学主导精神比较	(306)
三	马克思主义反映论在中国与西方的流变	(335)
后	记	(347)

# 第一章 中国现代文论的创始 与西方近现代诗学

## 一 中国现代诗学的发端与王国维对西方 美学的借鉴

王国维(1877—1927)可以说是中国现代诗学的开山鼻祖。他的美学思想深受康德，特别是叔本华的美学思想的影响。他在《三十自序》一文中说：“体素羸弱，性复忧郁，人生之问题，日往复于吾前，自是始决心从事于哲学。”可见，王国维对“新学”的追求，既不像洋务派那样向往西方的自然科学，也和向西方寻求政治上改造中国良方的维新派不同，他只为寻找“人生问题”的答案。所以王国维一开始就一头扎进德国古典哲学和现代哲学中，他在《三十自序》(二)中说：

余疲于哲学有日矣，哲学上之说，大都可爱者不可信，而可信者不可爱。余知真理，而余又爱其谬误。伟大之形而上学，高严之伦理学，纯粹之美学，此吾人之所酷嗜也。然求其可信者，则宁在知识论上之实证论，伦理学上之快乐

论，与美学上之经验论。知其可信而不能爱，感其可爱而不能信，此近二三年中最大之烦闷，而近日之嗜好，所以渐由哲学而移于文学，而欲于其中求直接之慰藉者也。

王国维所说的“伟大之形而上学”，指的是康德的先验论和叔本华的唯意志论；“高严之伦理学”指的是康德、叔本华乃至尼采的伦理学；“纯粹之美学”则指的是康德、叔本华和尼采的美学。他深感这些不可信却又嗜之最深。而那些“实证论”、“实在论”和“经验论”的哲学虽可信，却不可爱。所以，尽管他钟情于那些不可信的哲学，但因其不能解答人生问题，而终于趋向文学创作和文学评论，从其中寻求慰藉了。这就是说，王国维是从探索人生真理开始介绍、研究西方哲学的，而对西方哲学的研究，引起他对西方美学的兴趣，因为哲学与美学本是关系密切的。因此王国维的美学兴趣是与他的哲学兴趣同时发生的，也是同时放弃的。那么，王国维的美学思想在哪些方面受到西方美学的影响呢？概括地说，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 〈一〉王国维对美的性质的界说与康德、叔本华的美学观

关于美的性质，王国维曾作了如下的界定：

美之性质，一言以蔽之，曰：可爱玩而不可利用者是已。虽物之美者，有时亦足供吾人之利用，但人之视为美时，决不计其利用之点。其性质如是，故其价值在于美之自身，而不存乎其外。<sup>①</sup>

---

① 《王国维遗书·静安文集续编》第5册，第23页，商务印书馆1940年版。

王国维认为，美的性质包含三层意思：（一）美的对象的超功利性；（二）主体对客体的审美态度，不抱功利目的和官能欲望；（三）美的价值植根于它自身，而在它之外。王国维把美的性质界定为“可爱玩而不可利用者”，这一观点源于康德的审美超功利关系论。在美学论文《古雅之在美学上之位置》中，王国维对美的特性作了详尽的阐释。他认为，美的性质存在于一切美的形式和种类之中，无论是自然景物的美，或社会事物中的美，或文学艺术中的美，都是这样。因此，美的这一性质是美的本质表现。他承认，除了文学艺术之外，自然界和社会中的事物，常常既被“利用”，又被当作美来鉴赏。这是什么缘故呢？王国维继承康德的观点，认为任何事物都包含内容和形式两部分。事物的实质就是内容，它与人的功利目的直接相关。而事物的外部形象则是它的形式。而形式的对称、变化、调和以及杂多的统一等等是构成“美之自身”的因素。王国维对美的性质作了如下的辨析：

一切之美，皆形式之美也。就美之自身言之，则一切优美皆存于形式之对称、变化及调和。至宏壮之对象，汗德（即康德——引者）虽谓之无形式，然以此种无形式之形式，能唤起宏壮之情，故谓之形式之一种，无不可也。就美之种类言之，则建筑、雕刻、音乐之美之存于形式，固不俟论。即图画、诗歌之美之兼存于材质之意义者，亦以此材质适于唤起美情故，故亦得视一种之形式焉。<sup>①</sup>

---

<sup>①</sup> 《王国维遗书·静安文集续编》第5册，第23页，商务印书馆1940年版。

引文中所说的“材质”，并不是指文艺创作所使用的物质材料或媒介，而是指作品所反映的社会生活内容。在王国维看来，文艺作品所描写或表现的社会生活内容，“对文章之方面言之，则为材质，然对吾人之感情言之，则此等材质，又为唤起美情之最适之形式。故除吾人之感情外，凡属于美之对象者，皆形式而非材质也。”<sup>①</sup> 在王国维看来，文艺作品的内容之所以具有美的性质，是因为它已被艺术化、形式化，也就是说，失去了它们原来包含的利害关系和功利性，具有“唤起美情”的特质。所以王国维认为，必须把文艺作品的“材质”，看成是一种形式，因而它是美的。总之，王国维认为，就审美对象而言，美存在于事物的形式诸因素之中；文艺作品的“材质”，或者说内容，所以具有美的特质，是因为它已被赋予一定的形式，也就是说已被艺术化、形式化。而从审美主体而言，“亦得离其材质之意义”，才能获得无限的美感愉悦。否则，所得到的快感就不是美感，而是生理感和道德感了。

王国维对美的本质的理解，最先受到叔本华的影响。叔本华认为，美的形式是超时空的，它属于“物之种类之形式”，不代表个别的、具体的物象，而代表“物之全种”之形象，因而具有普遍性。这种普遍性不同于科学概念、道德观念，它不受现实世界“充足理由规律”的制约，而属于绝对自由的精神世界。这种精神世界被康德称作“实体”或“本体”，而叔本华则沿用柏拉图的说法，称之为“理念”。王国维把它翻译成“实念”，认为“美之知识，实念之知识也”。<sup>②</sup> 康德和叔本华都认为美在形式，坚持审美的无利害性观点。但康德把美的本质视为基于对实际经验的具体分析而得出的结论，包含更多的合理因素，叔本华却对美的

---

① 《王国维遗书·静安文集续编》第5册，第24页。  
② 同上，第29页。

实质采取主观臆断的阐释，带有神秘色彩。王国维虽然先接受了叔本华的影响，但因他后来转向康德，所以在阐释美的问题时，主要承袭了康德的观点。

## 〈二〉王国维对康德的文学创作天才论的接受与修正

关于文学创作的产生，王国维既接受了康德的天才论的影响，又对它有所补充修正。王国维说：“‘美术者，天才之制作也。’此自康德以来，百余年间学者之定论也。然天下之物，有决非真正美术品而又决非利用品；又其制作之人，决非必为天才，而吾人之视之也，若与天才之所制作之美术无异者，无以名之名，曰古雅。”<sup>①</sup> 王国维首先承认天才的存在，但他认为把一切艺术品都归为天才的制作，并不符合实际。因为有些作品虽不是“真正之美术品”，“而又决非利用品”，而且有些作家并不是天才，但他们的作品也是属于美的，于是他把这些具有类似天才的创作的属性的作品称之为“古雅”。王国维还认为，即使是天才，“其制作非必皆神来兴到之作”，也就是说，不一定处处都属于天才的范围，其“神兴枯涸之处非以古雅弥缝之不可”<sup>②</sup>。因此，文学创作既需要有天才，“又需莫大之修养也”<sup>③</sup>。“须济之以学问，帅之以德性”<sup>④</sup>，才能产生真正的大文学家，像屈原、陶渊明、杜甫、苏轼，“苟无文学之天才，其人格亦自足千古，故无高尚伟大之人格而有高尚伟大之文学者，始未之有也”<sup>⑤</sup>。由此可知，王国维既接受了康德的文学创作天才论，但又不像康德那样把

---

① 《王国维遗书·静安文集续编》第5册，第22—23页，商务印书馆1940年版。  
② 同①，第26页。  
③ 同②。  
④ 同①，第29页。  
⑤ 同④。

天才绝对化，而是提出“古雅”来加以补充。

为了进一步理解王国维对康德的艺术创作天才论的接受和修正，必须弄清楚王国维提出来的与天才论相关的“第一形式”、“第二形式”和“优美”、“宏壮”、“古雅”诸审美范畴。

王国维所说的“第一形式”是指事物的自然形态，“第二形式”则是指事物经过艺术加工创造出来的形态。“第一形式”是普遍的，“第二形式”只有天才或先验的审美判断力能把握。“第一形式”与“第二形式”的关系，实际上是自然与艺术、内容(即材质)与形式的关系。“第一形式”只有经过“第二形式”才能成为艺术品。而在艺术品中，“第二形式”的“原质”愈是不显，愈接近“第一形式”，就愈接近天才，艺术水平也愈高。当“第二形式”在艺术品中毫不留痕迹而完全溶于“第一形式”之中时，便达到了“物我化一”的境界。只有才能够达到这一境界。

至于“古雅”，在王国维的美学理论中，是和优美、崇高(王国维称之为“宏壮”或“壮美”)相关的审美范畴。优美与崇高，在近代西方流行的观点中，是美的两大类。从本质上说，它们都是超利害的；它们的区别只在于形式结构的不同。用王国维的话说，“优美皆存于形式之对称、变化及调和。至宏壮之对象，汗德虽谓之无形式，然以此种无形式之形式，能唤起宏壮之情，故谓形式之一种，无可也。”<sup>①</sup>

那么，什么是古雅呢？古雅的性质、价值及其与优美、宏壮的关系如何？王国维在《古雅之在文学上之位置》一文中，对这些问题作了解答。在王国维看来，“一切之美皆形式之美也”。所谓“一切之美”，包括自然形态的美和人们所创造的艺术美。由于人们不满足于自然形态的素朴之美，便有艺术美的创造，把

---

<sup>①</sup> 《西方美学家论美和美感》，第 123 页，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

素朴的美经过加工表现出来，使“斯美者愈增其美”。王国维便把这种人力所创造的艺术称为“古雅”，而称素朴的美为优美和宏壮，并且把优美和宏壮归为“第一形式”，而把古雅归为“第二形式”，是“形式美之形式美”。他认为，属于“第一形式”的优美和宏壮，只有通过“第二形式”的古雅表现出来才能成为艺术美。所以古雅可以说是表现优美、宏壮所必需的方法、手段、技巧等形式诸因素。

在上述前提下，王国维辨析了古雅同优美、宏壮的区别和联系。

首先，从根源上看，古雅是后天的、人为的，优美和宏壮则是先天的、自然的。优美及宏壮既存在于自然中，又表现于艺术中，而古雅却只存于艺术中。

其次，从审美主体来看，只有天才能够领悟、把握自然中的优美、宏壮，一般人难以企及，即使艺术中的优美、宏壮，也属于天才的范围，靠后天的努力是得不到的，能得到的只是古雅。王国维认为康德把一切艺术都归属于天才，不承认后天的学习、修养在艺术创造中的作用，这是片面的，所以王国维提出古雅这一范畴，以弥补康德的艺术天才论的不足。

再从艺术创作的角度看，古雅与优美、宏壮的关系，是表现与被表现的关系。属于自然形态的“第一形式”的优美、宏壮必须通过作为“第二形式”的人为技巧的古雅，才能在艺术中得到表现。只有当古雅的原质完全不显露，也就是看不出人工雕琢的痕迹时，艺术中的优美和宏壮才达到极致，成为物我化一、天然浑成的最高境界。尽管如此，古雅并不是完全凭借优美和宏壮获得意义，因为它自身既是一种美的表现，便也是一种美，具有独立的审美价值，例如古代的钟鼎、碑帖、书籍和许多作家的创作，论它们的趣味却来自“第二形式”的古雅，它们虽然不一定

是天才的创造,但仍不失为一种美,甚至与优美、宏壮相混。

总之,在王国维看来,古雅与优美、宏壮在根本性质上,具有“可爱玩而不可利用”的共通性,它们既相通,又有区别。作为“第二形式”的古雅,既为表现“第一形式”服务,又具有自己的独立价值。

王国维完全从超功利主义的美学观点出发提出“古雅”这一审美范畴:他认为,古代保留下来的钟鼎碑帖等等,在当时并不是艺术品,而是为了“利用”的,如作宗教祭祀、政治工具等等,但是到了现代,这种实用性已减弱,甚至完全泯灭,而“可爱玩”方面却逐渐增强,甚至完全变成了欣赏品。事物越古,就越具有超功利性,越有审美价值,“雅”是经过人力加工而创造的一种美或美的表现。在自然界和日常生活中,许多东西本不是美的,或从平常的眼光看来,并不是优美或宏壮的,但一经艺术家的点化,便具有不可言传的趣味。这种趣味,毫无疑问,并非来自“第一形式”,而是得自于“第二形式”。而“第二形式”既不是天生的,也不是随便就具有的,而是来自一定的文化、德性、人格等方面的修养,是“雅”的结果。王国维不仅从上述两方面论证、界定“古雅”的内涵,而且从审美教育的角度,肯定古雅在社会大众中普及美育的作用:“故古雅之价值,自美学上观之,诚不能及优美及宏壮,然自其教育众庶之效言之,则虽谓其范围较大,成效较著,可也。”<sup>①</sup>

### 〈三〉对康德、席勒的“游戏说”的接受

在对文学艺术特征的理解方面,王国维以叔本华的美学观

---

<sup>①</sup> 《王国维遗书·静安文集续编》第5册,第27页。

点为基点，接纳并发挥了康德、席勒的“游戏说”。他在《文学小言》中写道：

文学者，游戏的事业也。人之势力用于生存竞争而有余，于是发而为游戏。婉娈之儿，有父母以衣食之，以卵翼之，无所谓争存之事也。其势力无所发泄，于是作种种之游戏。逮争存之事亟，而游戏之道息矣。唯精神上之势力独优而又不必以生事为急者，然后终身得保其游戏之性质。而成人以后又不能以小儿之游戏为满足，于是对其自己之感情及所观察之事物而摹写之，咏叹之，以发泄所储蓄之势力。故民族文化之发达，非达一定程度则不能有文学，而个人之汲汲于争存者，决无文学家之资格也。<sup>①</sup>

把文学艺术看做类似儿童的游戏，这是对传统的“文以载道”文学观的反叛，这种说法显然来自欧洲近代的美学理论。早在文艺复兴时代，意大利的哲学家马可尼就提出了文艺是一种游戏的见解。后来康德从审美创造的自由出发，认为艺术与游戏是相通的。他在论述艺术与手工艺的区别时说：

艺术还有别于手工艺，艺术是自由的，手工艺也可以叫做挣报酬的艺术。人们把艺术看作仿佛是一种游戏，这是本身就愉快的一种事情，达到了这一点，就算是符合目的；手工艺却是一种劳动（工作），这是本身就不愉快（痛苦）的一种事情，只有通过它的效果（例如报酬），它才有吸引力，因而它是被强迫的。<sup>②</sup>

---

① 《王国维遗书·静安文集续编》第5册。

② 康德：《判断力批判》第43节。

由此可见，康德把自由看做艺术的精髓，正是在这一点上，艺术与游戏是相通的。康德在《判断力批判》一书的第 51 节中，把艺术分为三类，即“语言的艺术，造型的艺术和艺术作为诸感觉(作为外界感官印象)的自由游戏”。康德所说的“游戏”，指的是理解力、想象力和诸感觉的“自由活动”。在康德看来，美感是自由活动的结果。因此，他称“诗的艺术是想象力的自由活动”，把造型艺术的园林艺术称为“在单纯观照它们的诸形式的想象力的游戏”，而把第三种“感觉的美的自由活动的艺术”，按照听觉、视觉的自由活动分为“音乐与色彩艺术”。

席勒继承了康德的观点而又加进了“过剩精力”的概念。他认为过剩的精力在动物本身是以身体器官运动的游戏显示出来的，而在人身上过剩的精力则产生了想像力的游戏，“想像力在探索一种自由形式中就飞跃到审美的游戏”。因此，在席勒看来，想像力对自由形式的要求产生了艺术。例如“狮子到了不为饥饿所迫，无须和其它野兽搏斗时，它的闲着不用的精力……使雄壮的吼声响彻沙漠，它的旺盛的精力就在这无目的的显示中得到了享受。”<sup>①</sup>

到了叔本华这里，“游戏说”被进一步抽象化、哲理化。于是“美术”就成了“天才”人物“离充足理由之原则而观物之道”了。至于王国维所说的文艺是天才的游戏的事业，又是以叔本华美学为基点，对席勒的说法更进一步的发挥。但是王国维对艺术作为游戏的认识有个发展过程。他在《叔本华与尼采》(1904 年)一文中，就谈到了天才、知力和游戏的关系。他说：“由叔本华之说，则充足理由之原则非徒无益于天才，其所以为天才者，

---

<sup>①</sup> 席勒：《审美教育书简》，转引自朱光潜：《西方美学史》下卷，第 455 页，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4 年版。